

怪異現象。本席要求法務部、衛生署及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研商設立醫療仲裁機制，減少醫療訴訟，緩和醫病關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民眾主張醫院出現醫療疏失時，所採取的方式多為提出刑事訴訟，並附帶民事賠償，而檢察官在處理醫療訴訟案件，也習慣將民事賠償和解納入刑事追溯考量，形成特殊「以刑逼民」現象。為免官司纏身，導致醫院與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對較嚴重的緊急病患，寧可讓對方轉診也不願盡力救治，或要求初診病患進行不必要的精密檢查，白白耗費許多醫療資源。同時也造成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與急診等醫療糾紛風險較高的科別，出現一波波醫護人員出走潮，未來將面臨產婦接生須預約、沒有外科醫師替病患開刀的窘境。

二、根據調查，台灣平均每天就有 15 件醫療訴訟案件，台灣醫師被告率世界第一。為免身陷官司訴訟，醫師們「趨吉避凶」，逃避重症科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統計，台灣 368 個鄉鎮市區，已有高達 3 成沒有婦產科醫師；在嘉義縣，每名兒科醫師要照顧高達 4,148 名兒童；全台灣有 6 成鄉鎮市區的居民，面臨假日生病沒有急診醫師的危機。醫界因此大聲疾呼「醫療過失行為除罪化」，主張修改《醫療法》增訂「重大過失」條文，將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

三、然將醫療行為排除在《刑法》業務過失範圍之外，是引起正反兩面爭議的重大議題，恐怕無法在短時間內提出結論，對於解決不合理的「以刑逼民」現象，並緩和緊繃的醫病關係貢獻實在不大。誠如馬總統日前指出的，醫療行為是「三分鐘決生死」的高危險行業，應該形成一套將刑事處罰與民事賠償適度區別的機制，才是解決醫療糾紛的適當方法。

四、醫療仲裁制度沒有目前受爭議的除罪化問題，也能將醫療糾紛從刑事、民事訴訟中切割，讓醫事人員不用提心吊膽擔心刑責加身，民眾、醫師也不用花費 3、5 年時間進行民事訴訟，不但節省訴訟資源，也為緊張的醫病關係解套。故本席建請法務部、衛生署及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依據《仲裁法》規劃醫療仲裁制度，其中須納入公開醫療同意書、仲裁委員選任、相關費用收取方式等項目，以減少醫療糾紛，導正錯置的醫病關係。

提案人：	江惠貞	潘維剛	楊玉欣		
連署人：	徐少萍	林鴻池	楊應雄	李貴敏	張曉風
	王廷升	廖正井	吳育仁	羅明才	陳鎮湘
	林正二	呂學樟	簡東明	邱文彥	陳雪生
	曾巨威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有鑑於花蓮縣政府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的行政轄區，涵蓋萬榮鄉紅葉村，計畫面積總共達 963 公頃。其中萬榮鄉紅葉村涵蓋面積為 283 公頃，大部分皆為原住民保留地。此計畫牽涉到原住民保留地的利用、徵收、引入外來資金開發等相關疑問，影響當地族人生存權，為尊重原住民族生存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要求花蓮縣政府踐行「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

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並且在「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未獲萬榮鄉紅葉村村民同意前，內政部營建署不宜貿然審議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有鑑於花蓮縣政府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的行政轄區，將涵蓋瑞穗鄉瑞北村、瑞祥村及瑞穗村與萬榮鄉紅葉村，計畫面積總共達 963 公頃。其中萬榮鄉紅葉村涵蓋面積為 283 公頃，大部分皆為原住民保留地。計畫牽涉到原住民保留地的利用、徵收、引入外來資金開發等相關疑問，影響當地族人生存權與自決權甚鉅，為尊重原住民族生存與自決權之權益，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與花蓮縣政府充分協商，踐行「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並且在「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未獲萬榮鄉紅葉村太魯閣族人同意前，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營建署不宜貿然審議通過花蓮縣政府所提有關「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一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瑞穗溫泉特定都市計畫區」於 101 年 09 月 21 日假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第二次審查，並將瑞穗溫泉特定區劃設之範圍涵蓋瑞穗溫泉與紅葉溫泉露頭及相關溫泉設施，面積共計 960.30 公頃，其中屬瑞穗鄉者有 676.70 公頃，屬萬榮鄉者有 283.60 公頃。其中萬榮鄉紅葉村總人數為 1,366 人（101 年 8 月）其中原住民占 1,286 人，絕大部分為太魯閣族。故萬榮鄉紅葉村被納入「瑞穗溫泉特定都市計畫區」大部分皆為原民保留地，少部分為原住民傳統領域。

二、由於「瑞穗溫泉特定都市計畫區」計畫內容牽涉到原住民保留地的利用、徵收、引入外來資金開發等相關疑問，諸如：1.當地原住民族人擔心原住民保留地都被劃定為保護區，原有保留地上的耕作權、地上權等基本權益皆消失，未蒙其利先受其害。2.村民憂心開發溫泉區會造成財團操作土地買賣，原住民反而無法從中受益，是否會變成廬山、烏來的模式，到最後溫泉區都變成漢人經營大飯店，原住民被迫離開、沒地方住。」。3.計畫案中預定將開一條主要幹道從瑞穗車站通道紅葉溫泉，路寬竟達 30 公尺，當地居民的房屋和土地皆會被徵收去開馬路。4.計畫中提及紅葉溫泉、紅葉溪兩岸堤防公有土地不宜放租，應由公部門開發經營或規劃 BOT，令當地族人十分擔憂未來居住與生計等等。所以目前萬榮鄉紅葉村反對「瑞穗溫泉特定都市計畫區」連署人數已達到 82%，絕大多數居民持著反對立場。

三、爰此，「瑞穗溫泉特定都市計畫區」萬榮鄉紅葉村居民反對高達八成二，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與花蓮縣政府充分協商，踐行「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權益，並且在「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未獲萬榮鄉紅葉村太魯閣族人同意前，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營建署不宜貿然審議通過花蓮縣政府所提有關「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一案。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楊瓊瓔 黃志雄 蔣乃辛 李慶華 林國正

徐耀昌 陳學聖 林滄敏 陳碧涵 廖國棟

潘維剛 簡東明 黃昭順 詹凱臣 廖正井

吳育仁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針對台東縣卑南鄉頂岩灣地區出產優質之鳳梨釋迦，更有全縣唯一生產高接梨，且世代在此農墾的農民有務實的經驗，政府實應大力輔導成為水果生產地區，目前台東縣政府配合農委會農糧署推動優質水果專區計畫規劃「優質鳳梨釋迦示範專業區」，規模達到百公頃以上，其出口水果產值已達全台第 2 大宗，因此建請行政院專案協助台東縣政府解除頂岩灣地區土地管制之限制，輔導規劃為水果生產專區，並督促林務管理機關擱置爭議於雙贏方案研議完成後再續行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9 人，針對台東縣卑南鄉頂岩灣地區出產優質之鳳梨釋迦，更有全縣唯一生產高接梨，且世代在此農墾的農民有務實的經驗，實應政府大力推廣的水果生產地區，目前台東縣政府配合農委會農糧署推動優質水果專區計畫規劃「優質鳳梨釋迦示範專業區」，規模達到百公頃以上，其出口水果產值已達全台第 2 大宗，政府應將生產最優質水果的頂岩灣地區納入，以提高外銷競爭力，因此建請行政院專案協助台東縣政府解除頂岩灣地區土地管制之限制，輔導規劃為水果生產專區，並督促林務管理機關擱置爭議於雙贏方案研議完成再續行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東縣卑南鄉頂岩灣地區世居農民從日據時代即移居至此墾植，但因礙於政府劃設為保安林地之後，即無法取得合法耕租之管道，形成佔墾、竊佔國有地之違法情事，此種歷史因素所造成之錯誤，卻需由農民全數承擔，對世居安分墾植之農民又情何以堪！而頂岩灣地區經過世居農民之開墾，已形成生產台東優質鳳梨釋迦之水果專區，以及全縣唯一高接梨生產區，值得推廣與發展，政府應研議規劃一雙贏策略，以平息民怨，促進台東農經發展。

二、農委會農糧署 100 年起於各地政府推動「優質水果專區」計畫，台東縣政府即配合大力推動「優質鳳梨釋迦示範專業區計畫」，並於 101 年度擴大至百公頃以上形成「大專區」之規模，其產業出口產值已達全台灣水果出口產值第 2 大宗，每年外銷超過 5000 噸以上，堪稱台灣之光。

三、頂岩灣地區目前現狀既已被農民佔耕，而政府取回土地之方式粗暴蠻橫，造成民怨抗爭，使得佔用情形無法立即有效處理，已形成歷史共業；倘依該區保安林地之規劃，目前佔耕無法處理之情形應早已造成土石橫流之災難才對，顯然政府對於該區規劃為保安林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政府可以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水土保持之功能，而將頂岩灣地區規劃納入為「優質水果專區」，政府即可重新規劃管理，此舉不僅可以藉此平息民怨，且有計畫的管理，亦較目前短期無法取回土地放任佔耕還要有意義，此乃雙贏之政策，故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辦理。

提案人：劉權豪

連署人：魏明谷 尤美女 李昆澤 林岱樺 陳其邁
陳節如 吳宜臻 段宜康 高志鵬 蘇震清